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告知書

元富證券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於簽訂「信用交易開戶契約書」前說明下列應揭露事項。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融資融券契約書第二條、第五至九條、第十一至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2. 金融服務業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融資融券契約書第一至四條、第六至九條、第十一至十五條、第十七條。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融資融券契約書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融資融券契約書第十六條。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信用交易開戶契約書「貳、資券相抵當日沖銷同意書」、「參、融資融券到期展延申請書」、「肆、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伍、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陸、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7. 投資型商品或服務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本開戶契約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金融消費者最大可能損失除投資本金及擔保品之全部外，另超過擔保品損失部分，甲方亦須補繳。

聲明書

- 本人聲明於簽訂開戶契約前，貴公司已說明「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告知書」之內容，本人已充分明瞭內容及風險，其權利義務悉依所簽訂之契約及/或相關文件內容為準。
- 本人知悉信用交易屬於高風險之財務槓桿操作，於交易前應詳加研讀契約內容，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本人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